

证券代码：832930

证券简称：徕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4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秀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胡秀丹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并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4447号），公司监事编制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